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6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署理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署理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職業
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128/19-20(01)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81/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僱員推行的支援措施

2. 鑒於經濟環境轉差，主席、潘兆平議員、姚思榮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關注到這對營商環境和就業市場(尤其是從事飲食和零售業的僱員)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姚議員及鄭議員預料，若近期的社會事件未能妥善解決，情況將會惡化，導致大量企業倒閉，失業率亦會大幅上升。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若失業率達到特定水平，便推行應對措施。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行措施，適當地應對有關情況。

3. 對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 2019 年 10 月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認為，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 4,000 元的特別津貼上限太低，未能讓學員應付基本生活開支。姚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批評當局 20 多年未有檢討再培訓津貼的上限。邵家臻議員及陳議員關注到向計劃參加者發放特別津貼的時間。姚議員關注到，計劃為讓學員接受綜合的技能提升培訓，為期較短。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請委員留意，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和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開支合共約 191 億元，藉此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而當時的失業率僅為 2.8%。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推出新一輪措施，進一步支援企業和香港市民，以紓緩經濟不景造成的壓力。至於"特別·愛增值"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迅速在 2019 年 10 月初推出計劃，協助近期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讓他們可盡快重投職場。根據初步構思，該計劃將會推行 6 個月，如有需要，會再作延長。對於該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相關的每月最高金額與法例規定一致，如要調整最高金額，必須進行修例程序，過程需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單身受助人每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及租金津貼共約 4,300 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特別·愛增值"計劃並無限制學員的行業或學歷，而在該計劃下報讀兼讀課程的學員亦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根據過往經驗，津貼約在一個半月內發放，而部分學員需時較長才獲發再培訓津貼，很可能是因為提交的資料不齊全。

5. 姚思榮議員建議向計劃參加者提供更多支援，例如交通津貼。邵家臻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計劃參加者如符合相關資格準則，可透過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申請全額或半額交通津貼。政府當局會聯絡再培訓局，向學員的相關培訓機構發放上述資訊。

6.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規定，鼓勵更多家庭主婦從事兼職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對非單親住戶每月總工時的最低要求僅為 144 小時；就業不足人士可考慮參加"特別·愛增值"計劃。

7. 鄭泳舜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曾推出一系列加強就業措施，包括開創一些短期就業和培訓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類似的支援措施，協助僱員克服近期社會事件導致的財政困難。

8. 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政治及經濟危機，並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重建市民的信心。鑒於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陸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建議為失業人士設立緊急援助基金，此舉亦可消除綜援計劃的標籤效應，這標籤效應令許多失業人士不願尋求適當的經濟援助。

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由於經濟不景，部分經營者在營運業務方面出現周轉困難；此外，一些失業人士可能不合資格申領綜援。就此，潘兆平議員及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緊急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協助失業或有需要人士解決財政上的燃眉之急。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現行機制下(例如再培訓局推行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財政支援，是更有成效的做法。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無須申請人供款及不設經濟審查的援助基金。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歡迎各界就現行機制下為僱員提供的支援措施提出建議。

促進就業

向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

11. 鑒於社會動盪對各行業造成嚴重衝擊，預計失業率會上升，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該 3 項計劃")下，各項計劃的參加者獲發留任津貼的時間。他認為最重要是，若參加者於在職培訓職位留任 3 個月，便應盡快獲發 3,000 元的

留任津貼；若他們擔任同一職位直至完成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則在首 3 個月隨後的每個月獲發 1,000 元額外津貼。為此，柯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柯議員進而詢問每項計劃是否設有配額，以及"特別·愛增值"計劃與該 3 項計劃有否出現重疊的情況。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透過該 3 項計劃向僱主提供在職培訓津貼，藉此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即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在職培訓。至於該 3 項計劃為僱員提供的留任津貼，其目的是鼓勵僱員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留任津貼的申請程序會盡量簡化。鑒於服務對象為不同組別的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特別·愛增值"計劃與該 3 項計劃提供的留任津貼並沒有出現重疊的情況。

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3.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為 60 至 64 歲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由於近期的社會事件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多個行業(例如零售、餐飲和旅遊業)的不少僱員已因經濟不景而陷入困境，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對 60 至 64 歲年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一直有推行各種措施加強對年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根據勞動人口統計數字，60 至 64 歲的就業人數近年呈上升趨勢。

15. 主席及陳凱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年長人士的年齡限制，由 65 歲調低至 60 歲，藉以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優惠計劃並非旨在解決失業問題，有需要的僱員在適當情況下可透過交津計劃申請交通津貼。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16. 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籲請當局改善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梁議員關注到，在很多工傷申索個案中，僱主不認同僱員的受傷與工作有關，結果有關僱員需要經歷可能維持數年的漫長法律程序，期間沒有收入維持生計。更重要的是，由於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服務的輪候時間很長，部分受傷的僱員可能因而錯過了痊癒的黃金時間。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推出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他認為此舉能為受傷僱員提供專設的復康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復原及盡早重投工作。然而，梁議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把先導計劃的 3 年試驗期縮短，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受傷僱員。主席指出，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目多年來一直高踞各行業首位，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縮短先導計劃的年期。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適時及高度協調的復康服務對於因工受傷僱員能早日復原及盡早重投工作相當關鍵，並表示，先導計劃將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符合條件的建造業受傷僱員提供私營復康及治療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先導計劃將會涉及不同持份者及服務提供者。鑒於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普遍出現中、短期人手短缺，加上私營機構的復康治療服務供應不足，政府當局認為務實的做法是以 3 年為試驗期，為建造業的受傷僱員推出工傷復康計劃，此舉會為私營市場發展提供足夠時間，並讓政府當局累積經驗，以逐步優化計劃的細節。

18. 副主席指出，由於在先導計劃下會由私營機構提供復康治療服務，有工會關注到，服務提供者在為有關僱員作工傷評估及重投工作計劃時，會向僱主的利益傾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聘任負責管理先導計劃的個案經理，會擔當中介角色聯繫僱主與醫療及復

康專業人員，此安排有助釋除對復康服務提供者獨立性的關注。

19. 易志明議員雖對先導計劃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僱主證實僱員的受傷個案是否與工作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對於有懷疑的工傷個案，勞工處會蒐集資料，並會就受傷與工作的相關程度提供意見。

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科

20.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一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並感謝外傭對香港家庭的支援。李議員一方面贊成透過勞工處成立的專責外傭科，加強對外傭的支援和保障其勞工權利，但她認為就聘用外傭方面向外傭僱主提供支援及對外傭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是同樣重要。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專責外傭科會否同時向外傭僱主就外傭事宜方面提供支援。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專責外傭科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向外傭及僱主進行宣傳教育，以及向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服務。透過外傭科的工作及發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加強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及對僱主的支援，從而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並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工作的地方。

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

22. 潘兆平議員認為，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在處理工時長的問題上是一個倒退的做法。政府當局反而應該認真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潘議員又質疑擬制訂的指引是否具成效，因為勞僱雙方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分歧。

23.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遊業的工作性質獨特，而且需要彈性工時安排，因此難以"一刀切"採用有關指引。姚議員問及制訂有關指引的進展如何。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透過轄下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制訂指引。鑒於個別行業的運作特性各異，以及業內及行業之間不同的工種及複雜的工時安排。勞工處正致力就指引內容收窄分歧，尋求共識。與主席及副主席在工作計劃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制訂指引的進展。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5.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罰則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但擬議的法例預期至 2022 年年中才全面實施。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工作。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阻嚇力，勞工處於本年年初曾就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以及建造業的多個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等。政府當局正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法例修訂建議。鑒於相關條例的罰則已有超過 20 年未有修訂，預料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將會頗複雜。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提出最終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提交相關法案。

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

27.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8 年 5 月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100 億元及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各項優化措施後，新登記的基金課程及申領基金資助數目增長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預計數個月後可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人手短缺問題

28. 易志明議員深切關注到公共運輸業面對職業司機嚴重短缺及老化的問題。他強烈呼籲政府當局立即正視有關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關注。據他了解，運輸及房屋局正積極考慮相關措施。

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

29.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督導職位，其工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聘用的相若職位的工資有差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察悉上述關注。政府當局會監察自 2019 年 4 月起為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及勞工權益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成效。

30.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近月在受催淚彈影響的地方進行清潔職務時的職安健。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工作安排，以及為這些非技術工人提供的安全訓練、裝備和指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指引是由食環署發出，勞福局手邊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其他事宜

31. 潘兆平議員表示，儘管勞工界多年來強烈要求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但當局在這方面卻毫無進展，他對此表示失望。

32. 副主席關注到，在過去數個月出現一些私營企業(包括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因其僱員於社交媒體發表個人政見而解僱有關僱員的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

委員提出的議案

33. 主席表示，鄭泳舜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他裁定該兩項

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

鄭泳舜議員動議的議案

34. 鄭泳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柯創盛議員附議：

"受近期大型社會運動及環球經濟因素影響，本港經濟呈現下行壓力，多個行業尤其是從事旅遊、餐飲及零售等公司更備受衝擊，部分僱員被迫放無薪假，甚或遭受解僱，基層市民生活勢將蒙受極大影響，為協助失業人士解決經濟燃眉之困，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 (a) 擴大「特別愛增值」計劃範圍，包括靈活增加受惠名額、調高每月最高4000元津貼額，及簡化申請程序及發放津貼額行政程序，以盡快紓解學員的經濟困境；及
- (b) 研究於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開設短期的臨時職位，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情況。"

35. 主席把鄭泳舜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蔣麗芸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鄭泳舜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成立一個緊急貸款基金，以低息貸款協助香港失業或經營週轉出現問題的市民解燃眉之急。"

經辦人/部門

37. 主席把蔣麗芸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8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蔣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12 日